

第三届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

院校人员				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地点	擅长专业
1	张付领	男	焦作市	房地产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2	马伟阳	男	焦作市	知识产权、英语、俄语
3	谢 珺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
4	翟宝红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公司法
5	王丽娜	女	焦作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
6	邵 强	男	焦作市	民商法
7	李建江	男	焦作市	民商法
8	王 宏	女	焦作市	民商法、知识产权
9	刘建新	男	焦作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知识产权
10	何 平	男	焦作市	民商法
11	杜娟娟	女	焦作市	合同法、经济法、民商法
12	朱同杰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经济法、公司法
13	延永玲	女	焦作市	民商法
14	薛新红	女	焦作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
15	都玉玲	女	焦作市	民商法、知识产权
16	孙聚团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经济法、公司法
17	岳庆周	男	焦作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8	常 梅	女	焦作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9	李彩虹	女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
20	刘 彤	女	郑州市	合同法、房地产法、民商法
21	赵 莉	女	郑州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
22	李志强	男	郑州市	金融证券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23	李培才	男	郑州市	金融证券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24	王长华	男	郑州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
25	张嘉军	男	郑州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投资法
26	马 迁	男	郑州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涉外法律
27	申惠文	男	郑州市	民商法
28	杨连专	男	洛阳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29	李 琴	女	郑州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30	桂爱勤	女	郑州市	金融证券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31	黄建水	男	郑州市	民商法、公司法、房地产法
32	周海岭	男	郑州市	民商法、贸易法、投资法
33	赵加兵	男	郑州市	知识产权
34	罗宗奎	男	郑州市	知识产权法
35	付继存	男	北京市	知识产权法
36	冯晓青	男	北京市	知识产权法
37	曹 伟	男	重庆市	合同法、金融证券、民商法
38	徐秉晖	女	成都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知识产权
39	靳建丽	女	郑州市	合同法、金融证券、民商法
40	王肃	男	郑州市	知识产权法
41	张金艳	女	郑州市	知识产权法
42	李尊然	男	郑州市	知识产权法
43	张晓红	女	郑州市	知识产权法
44	姜金栋	男	杭州市	合同法、金融证券、民商法

退 休 法 官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地点	擅长专业
45	冯 刚	女	郑州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
46	王永伟	男	郑州市	民商法、知识产权
47	杨 刚	男	郑州市	民商法、合同法
48	焦 宏	男	郑州市	民商法、合同法
49	李长起	男	焦作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50	胡永平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
51	张瑞星	男	焦作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
52	鲁建群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经济法、民商法
53	司园春	女	焦作市	经济法、金融证券、民商法
54	周 潜	女	焦作市	民商法、经济法、房地产法
55	夏有成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知识产权
56	郭春明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
57	王石柱	男	焦作市	民商法、经济法、公司法
58	卫光祖	男	焦作市	民商法、经济法、公司法
59	路 林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
60	郝秀琴	女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
61	李传荣	女	焦作市	房地产法、经济法、民商法
62	刘同智	男	焦作市	经济法、金融、民商法
63	苗晓霞	女	焦作市	民商法、合同法
64	韩蔚蓉	女	焦作修武	合同法、民商法
65	王 佩	男	焦作市	民商法、投资法、公司法
66	邓 辉	女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
行业协会、企事业人员（含高级职称人员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地点	擅长专业
67	范冬荣	女	焦作市	建筑工程、固定资产投资审计
68	李爱平	女	焦作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投资法
69	张桂梅	女	焦作市	合同法、经济法、建筑工程造价咨询
70	李燕玲	女	焦作市	建筑工程造价咨询、工程结算审核
71	周栓成	男	焦作市	房地产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72	刘建设	男	焦作市	经济法、公司法、知识产权
73	张 兵	男	焦作市	经济法、公司法、知识产权
74	马金英	女	焦作市	合同法、建设工程、工程造价
75	张建设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房地产法、建设工程
76	苗小勇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建设工程
77	马松林	男	焦作市	房地产法、建设工程、工程造价
78	杨 军	男	焦作市	市政公用工程

79	周玉婷	女	焦作市	建设工程、工程造价
80	商建欣	男	焦作市	建筑法、招投标法
81	苏秀菊	女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医事法学
82	常艳霞	女	焦作市	合同法、经济法、工程造价
83	焦崇奎	男	焦作市	经济法、金融证券、审计
84	王翠敏	女	焦作市	合同法、金融财务、民商
85	赵小保	男	焦作市	经济法、金融、税收
86	翟晓菊	女	焦作市	工程造价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
87	师悦敏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经济法、金融保险
88	吴艳丽	女	焦作市	房地产、民商法、知识产权
89	王志合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90	何海旺	男	焦作市	建设工程
91	党振清	男	广州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92	贾 澎	男	焦作市	合同法
93	王红玲	女	洛阳市	房地产法、民商法、金融证券
94	亢杜娟	女	洛阳市	合同法、经济法、民商法
95	梁丽娟	女	焦作市	经济法、公司法、财务会计
96	王玉法	男	焦作市	经济法、公司法
97	孙 思	女	焦作市	经济法、金融证券、税法
98	罗斌元	男	焦作市	房地产法、经济法、金融证券
99	刘希亮	男	焦作市	土木工程
100	王兴国	男	焦作市	工程招投标、工程建设
101	苑东亮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房地产法
102	张建设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房地产法
103	张春生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房地产法、建筑类
104	程建华	男	焦作市	合同法
105	王志红	女	焦作市	经济法
106	郑新志	男	焦作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结构工程
107	秦志林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经济法、金融证券
108	赵苗苗	女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公证

109	王金雷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公证
110	杨华春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公司法
111	张建纲	男	北京市	知识产权
112	高东辉	男	北京市	知识产权
113	高广东	男	焦作市	标准化法
114	刘知函	男	北京市	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、技术合同
115	崔新民	男	北京市	合同法、贸易法、金融证券

律 师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地点	擅长专业
116	孙保红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17	郭鸿洋	男	焦作市	民商法、公司法、经济法
118	秦 童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房地产法、公司法
119	李红伟	男	焦作市	民商法、公司法、经济法
120	张启平	男	焦作市	民商法、公司法、金融证券
121	张新平	男	焦作市	民商法、经济法、公司法
122	勾保公	男	焦作市	民商法、房地产法、公司法
123	李 力	女	焦作市	民商法、合同法、经济法
124	梁美萍	女	焦作市	民商法、经济法、金融证券
125	张红光	男	焦作市	合同法
126	冯敬玉	女	焦作市	合同法、房地产法、金融证券
127	丁小金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房地产法、公司法
128	丁云霄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公司法、知识产权
129	李素玲	女	焦作市	合同法、房地产法、公司法
130	宋立成	男	焦作市	民商法、经济法、公司法
131	商顺立	男	焦作市	民商法、房地产法、公司法
132	刘 清	女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33	邢小成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34	韩小明	男	焦作市	房地产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35	刘 啸	男	焦作市	房地产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
136	寇宏	女	焦作市	民商法
137	赵振华	男	焦作市	房地产法、民商法、金融证券
138	夏冬冬	女	焦作市	民商法
139	王红梅	女	焦作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40	原诚	男	焦作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投资法
141	蒋华	男	焦作市	房地产法、公司法、贸易法
142	刘红兵	男	焦作市	房地产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43	赵柱	男	焦作市	经济法、金融证券、民商法
144	熊志伟	男	焦作市	合同法
145	吴邵祎	女	焦作市	房地产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46	王清喜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47	李霞	女	焦作市	房地产法、民商法、经济法
148	孙明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49	刘湘阳	男	焦作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50	吴跃军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公司法、房地产法
151	杨帆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公司法
152	高保胜	男	焦作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53	袁伟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金融证券、公司法
154	胡军拥	男	焦作市	房地产法、民商法
155	尚明柱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经济法
156	赵列宾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经济法
157	陈沉	女	焦作市	房地产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58	魏喜芹	女	焦作市	医事法学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59	赵艳霞	女	焦作市	合同法、金融证券
160	梁红军	男	焦作市	民商法、金融证券、动力工程
161	姚远东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
162	赵文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
163	吕洪兴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房地产法、经济法、民商法
164	周胜利	男	焦作温县	金融证券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65	陆永鹏	男	焦作温县	民商法、经济法、金融证券

166	郭应涛	男	焦作温县	民商法、公司法、金融证券
167	刘小楞	男	焦作沁阳	合同法、房地产法、民商法
168	杨庆军	男	焦作沁阳	房地产法、经济法、公司法、贸易法
169	陈立新	男	焦作博爱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70	王振中	男	焦作博爱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71	张洪涛	男	焦作孟州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72	王国青	男	焦作孟州	合同法、公司法
173	荆富生	男	焦作武陟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知识产权
174	刘国红	男	焦作武陟	民商法
175	朱守祥	男	焦作武陟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贸易法
176	史国庆	男	焦作修武	合同法、民商法
177	符继隆	男	郑州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知识产权
178	丁香	女	郑州市	合同法、经济法、民商法
179	陈建军	男	郑州市	工程建设、金融证券、民商法
180	刘建伟	男	洛阳市	房地产法
181	马书龙	男	郑州市	民商法、公司法
182	亢银忠	男	郑州市	民商法、公司法、投资法
183	李喜云	女	郑州市	民商法、经济法、知识产权
184	田慧峰	男	郑州市	经济法、金融证券、民商法
185	李祥文	男	郑州市	合同法、经济法、公司法
186	康志亮	男	郑州市	合同法、房地产
187	司爱军	男	郑州市	合同法、房地产法
188	田华钢	男	濮阳市	经济法、民商法、贸易法
189	朱晓东	男	南阳市	金融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90	王跃华	男	北京市	合同法、房地产法、民商法
191	索建国	男	上海市	经济法、金融证券、民商法
192	姚丽波	女	北京市	金融证券、民商法、建设工程
193	陈波	男	北京市	经济法、金融证券、民商法
194	凌忠实	男	重庆市	房地产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195	张鹏	男	北京市	民商法、公司法、房地产法

196	庄玉友	男	厦门市	金融证券、民商法、涉外
197	张振安	男	上海市	合同法、经济法、民商法
198	扶羽斌	男	上海市	民商法、建设工程、碳资产交易
199	黄 晓	男	北京市	民商法、知识产权
200	高 全	男	西安市	知识产权
201	李兆岭	男	北京市	知识产权
202	周美华	女	北京市	法律
203	李静传	男	北京市	民商法学
204	陆小芳	女	扬州市	知识产权
205	储 涛	男	武汉市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
206	武志孝	男	太原市	知识产权
207	孙军锋	男	西安市	民商法、知识产权、建设工程
208	伍峻民	男	长沙市	法律
209	张丽蓉	女	金华市	金融证券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210	乔万里	男	杭州市	知识产权
211	王 峰	男	深圳市	机械
212	张广明	男	济南市	法学
213	徐 峰	男	常州市	EMBA、法律
214	董绪公	男	成都市	合同法、经济法、知识产权法
215	朱兰春	男	深圳市	合同法、经济法、公司法
216	袁延顶	男	郑州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217	辛超举	男	郑州市	合同法、金融证券
218	易建国	男	深圳市	合同法、房地产法、金融证券
219	郭香龙	男	北京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220	蒋永鼎	男	郑州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经济法
221	李燕燕	女	郑州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涉外法律
222	余洋	男	郑州市	金融证券
223	陈炜楠	男	广州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涉外法律
224	何应伟	男	武汉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经济法
225	李政明	男	北京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
226	李建国	男	滨州市	公司法、贸易法
227	钟瑜	女	广州市	合同法、经济法、金融证券
228	朱申岭	女	上海市	公司法、贸易法、投资法
229	肖正海	男	郑州市	合同法、公司法、知识产权
230	李艺	女	广州市	金融证券、知识产权
231	李振东	男	郑州市	合同法、房地产法、建设工程
232	余大尊	男	武汉市	合同法、房地产法、公司法
233	曹炳云	女	深圳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公司法
234	李晓东	男	信阳市	民商法
235	彭松	男	焦作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经济法
236	刘战红	男	焦作孟州市	合同法、民商法、经济法

注意事项:

1. 请仔细阅读本会仲裁规则，依照本会仲裁规则或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约定，选定仲裁员和仲裁庭组成方式。

2. 当事人应当从本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。

3. 双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5日内（涉外商事仲裁的为20日）或者在仲裁协议确定的期限内，分别在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，并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。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。

双方当事人未能依照上述规定共同选定的，由本会主任指定。

当事人一方为二人以上的，应当共同协商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；未能自最后一名当事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5日内（涉外商事仲裁的为20日）就选定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的，由本会主任指定。

4. 对于仲裁员，当事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。

当事人应当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，说明理由，并提供相应证据。

对仲裁员的回避申请应当在首次开庭前提出。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，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。当事人在获知仲裁庭组成情况后聘请的代理人 与仲裁员形成应予回避情形的，视为该当事人放弃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，但另一方当事人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不受影响。因此导致仲裁程序拖延的，造成回避情形的当事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5. 当事人选定居住在焦作行政区域外仲裁员的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选定该仲裁员的当事人承担。

6. 本注意事项仅供参考，如需引用，请以本会仲裁规则为准。

